

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（上海市职业安全健康研究院）2023年度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简章

岗位序号	岗位名称	岗位类别	岗位职责	招聘人数	招聘对象	最低工作年限	政治面貌	年龄上限	学历要求	学位要求	户籍要求	专业要求	其它条件
1	临床医师	专技岗位	负责本院门诊、病房、体检等临床诊疗以及相关质控等工作。	6	社会人员	3年	不限	45	大学本科及以上	不限	不限	临床医学类相关专业	有医师资格证书，有耳鼻喉科、内科、全科、职业病、骨科专业的医师执业证书，2010年后毕业的须持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；计算机操作熟练，有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相关临床工作经验或中级职称的优先；身体健康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团结协作精神强，既往无医疗事故，并具有良好的服务水平和较强的医患沟通协调能力。
2	职业卫生工程专业人员	专技岗位	负责本院职业健康行业危害工程防护的相关工作，包括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咨询和指导、政策研究、工程防护数值模拟和效果评估等，并开展相关科研工作。	2	社会人员或应届毕业生	不限	不限	35	大学本科及以上	不限	不限	工程类相关专业	有工程领域（通风、除尘、防噪、有害气体净化等）的专业基础知识，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科研论文撰写经验，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、通风工程项目等工作经验的优先；身体健康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团结协作精神强，并具有良好的服务水平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。
3	职业安全健康专业人员	专技岗位	负责本院职业健康安全卫生相关工作，包括职业卫生现场调查、采样、评价，放射防护检测、评价，职业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和职业健康信息化，《职业卫生与应急救援》杂志的出版，职业安全健康培训和考核、职业安全健康促进计划制定和落实、科普和推广等工作。（具体将按部门相关职责执行）	10	社会人员或应届毕业生	不限	不限	35	大学本科及以上	不限	不限	职业安全健康相关专业	职业安全健康相关专业，包括职业卫生、预防医学、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等公共卫生类，核医学、核物理、放射卫生等放射卫生类，通风工程、环境工程等工程类以及化学类等相关专业，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；身体健康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团结协作精神强，并具有良好的服务水平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。
4	分析测试人员	专技岗位	负责本院中心实验室的相关工作，包括依据相关标准对工作场所空气和生物材料中毒物进行常规检测，根据标准对新检测项目进行开发验证，开展职业卫生领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，以及相关质控等工作。	1	社会人员或应届毕业生	不限	不限	35	大学本科及以上	不限	不限	分析化学、应用化学或卫生检验等相关专业	较好地掌握分析化学或卫生检验的基础理论知识，熟悉理化实验室常用分析手段的原理和操作，有一定的文献检索能力和科研素养；身体健康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团结协作精神强，并具有良好的服务水平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。